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戴維志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0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138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0350375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4CUPG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學年度「語文領域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－以
大概念為核心的教學設計」成果分享會文宣暨報名須知1
份，請鼓勵貴校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各領域教師踴躍參與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局111年9月26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8305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成果發表為本工作坊成員歷經上學期之研習課程與共
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後之學習歷程分享，歡迎對此議題有
興趣的各領域教師共同參與，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2年3月17日（星期五）、112年3月18日（星期
六）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，共4場次，可單場
報名。

（二）本案採實體及線上同步辦理方式進行：

1、實體方式：每場次個開放50名參與研習，研習地點為
本市中平國中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385號）。

2、線上方式：每場次各開放100名參與研習，研習連結將

於報名錄取後寄發email通知。

三、請參與教師於112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錄取名單將於研習前3日逕行公告於報名網址，請自行查閱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務必確認所填之email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利接收相關研習資訊。
- （二）經錄取本案之教師，本局同意以公假（課務自理）方式登記出席。
- （三）研習場地禁止一次性餐具，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（若需代訂午餐）。研習場地亦不提供停車服務，請與會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- （四）鼓勵有興趣報名之教師以參與實體場次為優先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本市國光特教資源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